（上接B397版）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事项	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关联租赁	公司深圳销售分公司、科顺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阮宜宝	76.23
关联担保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由关联方担保	陈伟忠及其关联方	1,000,000.00
关联租赁	公司向圣戈班科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	圣戈班科顺及其子公司	9.47
关联交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圣戈班科顺及其子公司销售及购买产品		10,000.00
合计			1,010,085.70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宜宝女士拥有多处闲置房产，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提高员工的凝聚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陈伟忠及其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条件，对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向圣戈班科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销售及购买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科顺股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科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科顺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科顺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顺股份”）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公司供应商授信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顺”）、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科顺”）、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科顺”）、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科顺”）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债务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充分发挥供应商授信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科顺、南通科顺、德州科顺、荆门科顺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债务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期限，担保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除担保期限延长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5条、《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9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法定代表人	葛云尚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建筑防水材料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28.19
负债总额	23,101.98
净资产	30,826.21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509.79
利润总额	2,850.25
净利润	2,532.11

2、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3日
注册地址	如东县洋口化工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	张宏祥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建筑防水材料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251.43
负债总额	28,251.15
净资产	24,000.28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895.20
利润总额	5,562.87
净利润	4,869.50

3、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2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洪昌武
注册资本	1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建筑防水材料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32.84
负债总额	27,157.76
净资产	37,475.08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639.34
利润总额	8,692.97
净利润	7,526.30

4、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7日
注册地址	兴化大道以东(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杨竹西路309号)
法定代表人	章国政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建筑防水材料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505.63
负债总额	51,259.82
净资产	18,245.81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912.24
利润总额	6,228.93
净利润	5,419.94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是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充分发挥供应商授信机制，延长全资子公司采购付款周期，改善经营性现金状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监督和管理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与致歉说明暨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对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泽股份”）未能实现2023年度业绩承诺说明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述

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经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创业板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0号）文件核准了上述交易。2022年3月21日，丰泽股份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丰泽股份93.54%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已完成对未参加本次交易的其他中小股东的股权收购，合计8,051,800股，占丰泽股份总股本的6.40%。公司已经合法持有丰泽股份99.94%股权。

2022年4月12日，本次收购丰泽股份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

二、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安排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业绩承诺方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情况达成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宋广恩、郑红艳、宋一迪、杜海水（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就丰泽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部分的补偿事宜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补偿期间

根据业绩承诺协议，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完成交割，而于2022年度完成交割的，则业绩承诺期在前款约定的基础上顺延一年（即顺延至2024年度），本次交易实际于2022年3月完成交割，即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2、承诺盈利数

根据业绩承诺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且本次交易达成后目标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核算其净利润）作出承诺，分别不低于5,040万元、6,048万元、6,497.49万元，且累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40万元、11,088万元、17,585.49万元。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对目标公司有资金投入（如无息），则其净利润应该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

3、业绩补偿数额及方式

（1）补偿条件及计算

①根据业绩承诺协议，目标公司当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在当年度即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购买相应的资产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②若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总数，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股份对价的发行价格。

如按照上述的计算方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业绩承诺方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各年度应补偿现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对价对应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收购资产对价总额。

③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业绩承诺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累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在业绩承诺期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④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但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何一方应就本次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补偿方式

经各方同意，协议项下的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另行补偿时先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根据前述计算方式得到的标的资产减值项下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项下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5、业绩补偿的实施

如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五（5）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科顺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科顺股份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如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负有现金补偿义务，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科顺股份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科顺股份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或因业绩承诺方所持该等股份因被冻结、被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同意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其规定的其他补偿义务。

若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得科顺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必要的批准，则科顺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十（10）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的1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4977号），丰泽股份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丰泽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3,867.74万元，业绩完成率-63.95%，未能实现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触发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股份回购不足的由现金补偿。

四、丰泽股份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报告期内因公司与丰泽股份原股东对丰泽股份整合经营产生一定分歧，对丰泽股份2023年第四季度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生产、发货、回款等经营环节均处于不正常状态，导致丰泽股份报告期收入未达预期，经营费用及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净利润由盈转亏。

2024年一季度，公司与丰泽股份原股东充分沟通协商，并对丰泽股份后续经营管理达成一致意见，自2024年4月起，丰泽股份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正常。

五、致歉声明

鉴于丰泽股份2023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陈伟忠先生、总经理方勇先生深表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后续将积极督促交易对方根据已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约定及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六、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上述业绩补偿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17,585.49万元×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11,088万元-（-389.56万元））÷17,585.49万元×46,358.87万元-4,117.27万元= 26,139.87万元。

各业绩承诺方补偿方案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	补偿比例	补偿金额(元)	补偿股份数量(股)	支付现金补偿(元)
孙诚	50.33%	131,567,100.36	8,908,915	16,018,472.81
孙会景	15.20%	39,733,826.00	2,690,530	4,837,651.90
孙华松	10.44%	27,301,215.00	1,848,670	3,323,965.10
孙盈	9.95%	26,001,636.21	1,760,671	3,165,733.34
宋广恩	10.00%	26,145,661.18	1,770,424	3,183,261.90
郑红艳	1.45%	3,801,125.74	257,389	462,790.41
宋一迪	1.54%	4,037,021.60	273,362	491,516.46
杜海水	1.08%	2,811,129.91	190,353	342,251.50
合计	100.00%	261,398,716.00	17,700,314	31,825,643.42

故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17,700,314股，并以支付现金方式补偿31,825,643.42元。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合同，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等方式，对丰泽股份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丰泽股份2023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目标，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股份且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并将继续督促公司及补偿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关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业绩补偿方案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拟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9人修改为7人，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其他说明

1、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首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1%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 （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不设董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至少每3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至少每3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审议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能指责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661.1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在内部对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8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2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首次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以2022年1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万股。中伦律师就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修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基数。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以2022年11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万股。中伦律师就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